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	1
3.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2
4. 取代條文	
118. 一般關乎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3
118A. 關乎特定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4
118B. 第118及118A條所訂刑事責任的免責辯護	5
118C. 關乎複製服務商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7
118D. 關乎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	7
<u>4A. 廢除</u>	<u>8</u>
5. 第118、118A、118C及118D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8
6.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8
7. 加入條文	
120B. 關乎罪行條文的推定	9
8. 加入條文	
196A.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涵義	9
9. 次要定義	9
<u>10. 加入條文</u>	
<u>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u>	<u>12</u>
11. <u>加入修訂附表6</u>	
附表6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2
12. 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14
13. 廢除	15
附表1 對《版權條例》(第528章)作出的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15
附表2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1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及廢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及為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

(1)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0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30(1)條。

(2) 第30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即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將它輸入的—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 3.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就第(1)(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即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管有它的 —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4) 就第(1)(c)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公開展覽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版權作品的任何其他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5) 就第(1)(c)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分發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並非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人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未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 4. 取代條文

第 1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一

#### “118. 一般關乎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以下事情，即屬犯罪 —

- (a) 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 (i)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
  - (ii)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v)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v) 為出售或出租版權作品的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而公開展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 —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牟利，亦非為經濟報酬)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 (2)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屬犯第(1)(b)款所訂罪行 —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他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 第(1)(b)、(c)、(d)(iii)及(e)(ii)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就為第(1)(d)(iii)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5) 就為第(1)(e)(ii)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118A. 關乎特定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屬電腦程式、~~電影片電影~~、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人為該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時使用該版權作品，即屬犯罪。

(2) 如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3)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第(3)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 (a) (如僱主屬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屬合夥)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屬獨資經營)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5)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屬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另一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並且是為了讓獲提供該另一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另一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 **118B. 第 118 及 118A 條所訂刑事責任的免責辯護第 118 及 118A 條的補充條文**

(1) 在為第 118(1)或 118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就第(1)款而言，凡控罪所關乎的罪行與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有關，而該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不屬根據第35(4)條而不被包括的複製品，則被控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已證明他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他已作出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合理查究；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信納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3) 法院在為第(2)款的目的而裁定被控人是否已證明該款(a)、(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時，在不局限該款的效力的原則下，可顧及以下事宜，即—

- (a) 被控人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被控人是否已給予任何通知，促請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有關的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c) 被控人是否已遵從任何可能已存在的關於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所作出的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作出；
- (e)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詳細的聯絡資料；
- (f)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有關作品首次發表的日期；
- (g)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的專用特許的證明。

(4) 就任何為第118(1)或118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就第60及61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60(2)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 (b) 第60及61條就第35A(1)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兩條就電

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一樣；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第 60 或 61 條可就某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第 35A(1) 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118C. 關乎複製服務商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

“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 (business that includes the providing of a copying service) 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

(2) 任何人如為某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 2 份或多於 2 份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3)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僅憑藉管有另一作品 (“主體作品”) 的翻印複製品而屬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該等翻印複製品中，控罪所關乎的版權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部分；及

(b) 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每份翻印複製品的內容不多於 20%。

(5)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書本、雜誌或期刊的複製品 (指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是免費向任何擬取得屬自己擁有一份該複製品的公眾人士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18D. 關乎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將任何物品出售或出租；
- (e) 將任何物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或
- (f) 管有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3) 第(1)(b)及(c)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有關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A. 廢除條文**

第 118A 條現予廢除。

#### **5. 第 118、118A、118C 及 118D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 第 119(1)條現予修訂，在“118(1)”之後加入“、118A(1)或 118C(2)”。

(2) 第 1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118(4)或(8)”而代以“118D(1)或(2)”。

#### **6.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1) 第 120(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出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2) 第 120(2A)條現予廢除。

- (3) 第 120(5)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 或 118D”。
- (4) 第 120(8)條現予廢除。

##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20A 條之後加入 —

### “120B. 關乎罪行條文的推定

第 115、116 及 117 條(對與版權有關連的各項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為第 118、118A、118C、118D 及 120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96A.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涵義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即為提述 —

- (a) 某人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並為他所從事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該作為；或
- (b) 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的人的某僱員，為其受僱的目的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

## 9. 次要定義

- (1)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廢除“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 ““業務”(business)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

- (2) 第 19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音樂視像紀錄” (musical visual recording) 指任何附同完全  
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  
的聲帶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 (musical sound recording) 指完全是或有主要  
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television drama) 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  
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電影片” (feature film) 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3) 第 198(2) 條現予廢除。  
(4)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乎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  
留條文。”。

## 11.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附表 6

[第 282 條]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 指《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  
“《暫停條例》” (Suspension Ordinance) 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 (3) 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附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 2. 豁免某些以往招致的 刑事法律責任

(1) 自《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憑藉在該條例生效前將某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而就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b) 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後將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2) 條後，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b) 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 (2) 任何人如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某作品的複製品作出某作為，而該複製品 —
- (a) 僅憑藉本條例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
  - (b)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則自《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起，該人不得憑藉該作為而就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e)(i)或(e)(iv) 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該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就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相同的作為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d)、(e)或(f) 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

### 3. ~~本條例第118A(3)及(4)條所訂免責辯護的適用具追溯效力~~

(1) 在為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118(1)(d)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控罪所關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暫停條例》第2(2)、(3)、(4)或(5)條所描述的一類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第118A(3)及(4)條於第(1)款指明的法律程序(指為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猶如該條於為本條例第118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指為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一樣。

(3) 第(2)款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中不適用—

(a) 該等法律程序是為在2001年4月1日前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或

(b) 控方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所依據的指稱如就《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的期間得以證明，即會構成本條例第118(1)(e)條所訂罪行。

(4) 為免生疑問，第(1)款指明的法律程序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的問題與施行第(2)款無關。”。

## 11.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附表6現予修訂，在緊接“關乎《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27號)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之前加入“第1部”。

(2) 附表6第1部現予修訂，在第1(1)及(2)條，廢除“附表”而代以“部”。

(3) 附表6第1部現予修訂，在第4(2)條，廢除“118A”而代以“118B(4)”。

(4) 附表6現予修訂，加入—

## “第 2 部

### 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第 2 號)條例》 (2003 年第 [ ] 號)所作的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No. 2 of 2003) 指《2003 年版權(修訂)(第 2 號)條例》(2003 年第 [ ] 號)；

“《暫停條例》” (Suspension Ordinance) 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2) 在本部中，提述在緊接《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3)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 的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包括該複製品。

#### 2.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作品 的複製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自《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憑藉在該條例生效前將某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而被裁定犯在當時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b) 條所訂罪行，但假使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後將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2) 條後，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b) 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2) 任何人如在《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某作品的複製品作出某作為，而該複製品 —

- (a) 僅憑藉本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
- (b)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則自《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起，該人不得憑藉該作為而被裁定犯在當時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e)(i i i)或(e)(i v)條所訂罪行，但假使在該條例生效後就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相同的作為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d)、(e)或(f)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 **3. 本條例第 118A(3)及(4)條所訂 免責辯護的適用具追溯效力**

(1) 任何人如在《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前犯當時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條所訂罪行，而在為該罪行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控罪所關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當時適用的《暫停條例》第 2(2)、(3)、(4)或(5)條所描述的一類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例第 118A(3)及(4)條在該法律程序中適用(該兩款條文為就本條例第 118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訂立免責辯護，並就在《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後所犯的罪行而適用)。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 (a) 該法律程序是為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前所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或
- (b) 控方在該法律程序中所依據的指稱假使就《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後的期間得以證明，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e)條所訂罪行。

(3) 為免生疑問，為在《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前所犯的當時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是在《2003 年第 2 號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的問題，與施行第(1)款無關。”。

## 12. 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 (1) 附表 1 指明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條文，按該附表列明的方式修訂。
- (2) 附表 2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列明的方式修訂。

## 13. 廢除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12(1)條]

###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作出的 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 1. 廢除“有關連的情況下”

(1) 第 31(1)(a)及(c)、32(1)(c)、95(1)(a)及(c)、96(5)及(6)、109(1)(a)、207(1)(b)、211(1)(b)及 228(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第 31(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過程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 第 95(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過程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發該物品並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性影響。”。

(4) 第 273(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2. 因應加入第 196A 條而作出的廢除

第 31(2)、32(3)、95(1A)、96(6A)及 109(1A)條現予廢除。

~~3.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第 35(9)條現予廢除。~~

**4.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第 62(2)條現予修訂，廢除“118(4)”而代以“118D(1)”。

**5.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 (b) 在第(7)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6.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7.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5)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 (b) 在第(6)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8.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 —

(a) 廢除與“經營”有關的記項；

~~(b) 加入~~

<del>“合法地製作</del>	<del>第 198(3)條</del>
<del>音樂視像紀錄</del>	<del>第 198(1)條</del>
<del>音樂聲音紀錄</del>	<del>第 198(1)條</del>
<del>電視劇或電視電影</del>	<del>第 198(1)條</del>
<del>電影片</del>	<del>第 198(1)條”。</del>

**9.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1A)條現予廢除。

**10.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第 211(1A)條現予廢除。

**11. 交付令**

第 228(1A)條現予廢除。

**12.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1A)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須以第 196A 條所訂定的方式解釋。”。

**13.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廢除與“經營”有關的記項。

## 14.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第 27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6)款；
- (b)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在本條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須以第 196A 條所訂定的方式解釋。”。

附表 2

[第 12(2)條]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第 18 段現予廢除，代以 —

“18.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第 118(1)條

關乎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交易的罪行

第 118D(1)及(2)條

關乎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

第 120(1)、(2)、(3)及  
(4)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  
權條例》第 118(1)、  
118D(1)及 120(1)及(3)  
條所述的“侵犯版權複  
製品”不包括僅憑藉該  
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  
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  
製品)

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  
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  
製品的罪行”。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2.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4(3)(a)條現予修訂，在  
“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主體  
條例”)，及廢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暫  
停條例》”)。在 2001 年 6 月制訂的《暫停條例》訂定條文，以暫停實施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4 號)對主體條例作出的  
若干修訂。

2.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要豁除主體條例中關乎所謂“平行輸  
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若干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這些複製品是在製作  
它們的所在國家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但憑藉主體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  
犯版權複製品。

3. 草案第 2 條在主體條例第 30 條(“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  
版權複製品”)加入一款新條文，訂明如並非為該款所指明的某些屬商業  
性質的目的而平行輸入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款將該項輸入自第 30 條所  
訂的侵犯版權作為的範圍中豁除。

4.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加入數款新條文，訂明如並非為該等新條文所指明的某些屬商業性質的目的而管有、公開展覽或分發平行輸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等新條文將這些作為自第 31(1)(a)條(管有)或第 31(1)(c)條(公開展覽或分發)所訂的侵犯版權作為的範圍中豁除。

5. 草案第 4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18 條(“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而代以新訂的第 118 至 118D 條。由此而作出的主要改動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12 段。

6.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1)(a)條所訂罪行，將現有第 118(1)(a)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根據新訂的第 118(1)(b)條，並非為供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目的而輸入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2)條訂明如並非為該條文所指明的某些屬商業性質的目的而平行輸入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條文將該項輸入自該罪行的範圍中豁除。

8. (1)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1)(d)及(e)及 118A 條所訂罪行，取代現有第 118(1)(d)及(e)條所訂罪行。

(2) 新訂的第 118(1)(d)條取代現有第 118(1)(e)條。根據與《暫停條例》第 2(1)條一併理解的第 118(1)(e)條，如就某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第 118(1)(e)條所指明的若干作為，而該等作為是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作出的，即屬犯罪。新訂的第 118(1)(d)條刪除了對貿易或業務的提述，修改了現有的指明作為的範圍，並且加入了新的關乎運輸及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指明作為。

(3) 新訂的第 118(1)(e)條部分取代現有第 118(1)(d)條。根據與《暫停條例》第 2(1)條一併理解的第 118(1)(d)條，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根據新訂的第 118(1)(e)條，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該條所指明的若干作為(此等作為亦屬新訂的第 118(1)(d)條就其所訂罪行而指明的作為)，即屬犯罪。

(4) 新訂的第 118A 條亦部分取代現有第 118(1)(d)條。根據與《暫停條例》第 2(7)條一併理解的第 118(1)(d)條，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屬電腦程式、電影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四類作品”)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根據新訂的第 118A(1)條，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任何屬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人為該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時使用該作品，即屬犯罪。但新訂的第 118A(2)條將管有平行輸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自新訂的第 118A(1)條所訂的法律責任的範圍中豁除。

9.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4)及(5)條引進有助於證明該條第(1)(d)(iii)及(e)(ii)款所訂罪行的推定。

10.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B 條，為新訂的第 118(1)或 118A(1)條所訂罪行訂出免責辯護，供證明自己對有關複製品的侵犯版權性質不知情的被告人在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引用，亦即是將現有第 118(3)、(6)及(7)條所訂關乎現有第 118(1)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再次訂出。

11.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C 條，引進新的關乎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罪行。根據該條第(2)款，任何人如為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 2 份或以上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該條亦就該新訂罪行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包括對有關複製品的侵犯版權性質不知情的免責辯護。

12.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D 條，將現有第 118(4)及(8)條所訂的關乎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以及現有第 118(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經作出若干改動後再次訂出。

13.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19 條，以就新訂的第 118A 至 118D 條所載罪行訂定罰則。

14.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120(2)條，以反映對新訂的第 118D(1)及(2)條所訂罪行所作出的修訂，並對第 120 條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15. 草案第 7 條加入新訂的第 120B 條，以取代現有第 118(9)及 120(8)條，但原有法律效力維持不變。

16. 草案第 8 條加入新訂的第 196A 條，以將特定的涵義賦予“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等字句。

17. 草案第 9 條對載有在主體條例第 II 部出現的若干詞句的定義的主體條例第 198 條作出若干修訂。草案第 9(1)條修訂在第 198(1)條中“業務”的定義，訂明“業務”包括“非牟利”業務。草案第 9(2)條在第 198(1)條加入與新訂的第 118A(1)條提及的 4 類作品相關的定義。草案第 9(3)條因應新引進的第 196A 條和其他相關修訂而廢除第 198(2)條。草案第 9(4)條加入一款新條文，以闡明對“合法地製作”的作品複製品的提述的涵義。這些提述在新訂的第 30(2)、31(3)至(5)、118(2)及 118A(2)條和現有第 35(4)及(5)條中出現(對“合法地製作”一詞作出相若的闡明的現有第 35(9)條將被廢除)。

18. (1) 草案第 10 及 11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282 條及附表 6，以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2) 新訂的附表 6 第 2 條的效力，是訂明如在本條例草案制訂及生效前就現有第 118(1)(b)、(d)、(e)(i ii)或(e)(i v)條所訂罪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而該罪行關乎平行輸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附表 6 第 2 條豁除該法律責任，但如在該項生效後作出相同的作為亦會構成新訂的第 118(1)(b)、(d)、(e)或(f)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3) 新訂的附表 6 第 3 條訂明新訂的第 118A(3)及(4)條所訂免責辯護追溯至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具有效力，使其可用於為在該等修訂生效前犯的現有第 118(1)(d)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但如在該等修訂生效後犯該罪行根據新訂的第 118(1)(e)條亦屬罪行，則屬例外。

19. (1) 草案第 12 條加入 2 個附表以訂明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2) 附表 1 訂明對主體條例作出的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1 條修訂主體條例中凡出現“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等字句的條文(在訂明罪行的條文中出現者除外，因有關修訂已在本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中作出)，以廢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等字句。這些修訂反映及改動與《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主體條例的實施。附表 1 其餘條文因應上述修訂、新引進的第 196A 條以及本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而作出其他修訂。

(3) 附表 2 就主體條例以外的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20. 草案第 13 條廢除《暫停條例》。

21. 以下列表列明主體條例中處理刑事罪行的條文的新編定的編號，並列明效力與該等條文相若或類似的在與《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主體條例中的現有條文的編號。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 處理刑事罪行的條文

新訂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編號
118(1)(a)	118(1)(a)
118(1)(b)	118(1)(b)
118(1)(c)	118(1)(c)
118(1)(d)	118(1)(e)
118(1)(e)	118(1)(d)
118(1)(f)	118(1)(f)
118(2)	—
118(3)	118(2)
118(4)	—
118(5)	—
118A(1)	118(1)(d)
118A(2)	—
118A(3)	—
118A(4)	—
118A(5)	118(1)(d)
118B(1)	118(3)
118B(2)	118(6)
118B(3)	118(7)
118C	—
118D(1)	118(4)
118D(2)	118(8)
118D(3)	118(2)
118D(4)	118(5)
120B	118(9)、120(8)
196A	118(8A)、198(2)